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

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為集思廣益，借重各學者專家之專業知識，提供本府施政方向之參考，於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府人任字第一〇二三一〇四五九〇〇號函訂頒「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以下簡稱遴聘要點）。另為應實務需求，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三日以府人任字第一〇四三〇一五〇九〇〇號函修正遴聘要點，增設市政顧問組別及增訂市政顧問主要任務等規定。
- 二、茲為釐清市政顧問屬榮譽職性質，並配合本府推動線上公文，刪除附表核章欄位等，爰就遴聘要點部分規定檢討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遴聘要點附表二遴聘程序作業流程圖，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明定市政顧問為榮譽職。（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三）刪除遴聘要點附表三解聘程序作業流程圖，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八點）
 - （四）刪除附表四自主檢核表核章欄位；另因附表二、三業已刪除，爰將附表四調整為附表二。
 - （五）新增市政顧問基本資料名冊如附表三。